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下稱"協作造影")先導計劃	2011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導計劃推行前及推行6個月後，癌症病人就放射診斷造影服務平均等候時間的數據。	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正研究有關100億元基金將涵蓋的公私營協作計劃範圍，當中或包括協作造影計劃。政府當局會在制訂撥款建議後提供回應。
2. 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概況	2013年7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醫院聯網就服務人口、按人口每1 000人計算的病床數目、服務的範圍(包括因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而仍未提供的該等服務，以及向有關醫院聯網服務地區之內及以外的病人分別提供服務的比例)、醫生及護士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上述範疇在未來15年(每隔5年)的預期改變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9月30日隨立法會 CB(2)2162/14-1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醫院管理局確保醫療器材和用品安全使用的機制	2014年10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 (a) 詳細資料，闡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59/13-14(01)號文件)第5段所載述，醫管局為確保醫療器材和用品安全使用而在中央層面推出的措施，以及為確保已訂立的指引獲得遵從而設立的監察機制；及 (b) 根本成因分析委員會就伊利沙伯醫院使用逾期手術縫合線的事件所得出的結果及所作建議的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2)220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醫院管理局對嚴重醫療及重大風險事件的管理	2015年2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資料，闡述—— (a) 就醫療失誤向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的數字； (b) 自推行相關政策後，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的嚴重醫療及重大風險事件，按醫院列出分項數字；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醫管局在過去5年因嚴重醫療及重大風險事件向員工施加的紀律處分，按類型列出分項數字。	
5. 研究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	2015年3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曾參與資歷架構並在資歷架構下取得認可資歷的美容業從業員的比例，以及提高參與比率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10月9日隨立法會 CB(2)2212/14-1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醫院管理局公營專科門診服務的跨網轉介安排	2015年4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資料，按範疇及職級，分項列出醫管局現時以合約條款或以兼職形式聘用的退休醫生數字。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7.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保安管理	2015年5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在備妥醫管局轄下醫院保安管理檢討的報告時提供該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8.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	2015年5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根據屯門及元朗區的出生統計數字及婦女人口年齡，推算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新界西聯網在未來5年的每年分娩數目，以及屯門醫院婦產科在該段期間預計的醫療人手供應； (b) 按外科手術類別(包括極大型手術、大型手術、中型手術及小型手術)，分別列出屯門醫院緊急及非緊急手術的分項數字；及 (c) 屯門醫院在過去3年所施行的緊急手術當中，有多少宗原本被分類為非緊急手術。	
9. 控煙措施的進展情況	2015年5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工時過長、空氣污染及飲酒對公眾健康分別有何影響，以及若有，有關研究的結果為何； (b) 就政府當局提出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須至少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85%的建議，有哪些國家實施相若的規管措施；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6月30日隨立法會 CB(2)1808/14-1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本地市面上有售的電子煙的成分及其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的化驗分析(如有)。	
10.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2015年8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就鉛含量測試從水龍頭抽取水樣本所採用的標準程序及方法； (b) 由醫院管理局、以及本地和海外化驗所進行的全血鉛化驗，平均單位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何；及 (c) 在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來自食水樣本含鉛量被驗出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準則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9月2日隨立法會 CB(2)2065/14-1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2日